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辅助器具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915016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规定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发生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辅助器具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每位教职员工的辅助器具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辅助器具赔偿限额。除非保单另有约定，该项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主险其他各项限额不变。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辅助器具：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指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性的人体器具。